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完善肛肠健康商业生态链，促进公司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大基因”或“乙方”）
-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尹烨
- 4、注册资本：40,010 万元
- 5、主营业务：通过基因检测与分析等手段，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 6、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49,886,361.89	5,111,813,1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761,492.46	4,148,624,622.62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6,316,049.50	2,095,544,2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784.46	398,091,510.29

注：2018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华大基因（300676）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大基因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以“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引领基因组学的发展，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与产业链各方建立广泛的合作，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领域科研成果及生物技术应用与民生健康等相关领域，推动基因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基因科技造福人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 年 5 月 9 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大基因在深圳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定位，形成了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致力于打造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构建商业生态链。华大基因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领域科研成果及生物技术应用于民生健康等相关领域，推动基因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为共同促进基因科技在肛肠健康产业的发展、服务中国民生健康，本协议双方决定按照“优势互补、培养人才、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1、肠道菌群研究和应用。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以基因组学为载体，深入开展肠道菌群在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的保健、疾病筛查、疾病诊疗以及康复护理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包括但不限于粪菌移植、肠道 SPA、“中成药+肠道菌群”等领域。

2、肛肠及下消化道疾病诊疗。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以基因测序为载体，深入开展肛肠及下消化道疾病诊疗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包括但不限于结直肠癌、炎性肠病、肠易激综合征等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

3、构建中国人肛肠疾病的 meta 宏基因组数据、临床表型数据和肠道调理过程中肠道菌群 meta 宏基因组动态数据库。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后，整合双方资源，通过 meta 基因组学大数据研究，并结合临床表型数据，共同构建中国人肛肠 meta 数据库。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对于协议双方不具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合作项目具体事宜均以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届时

另行签署的该等法律文件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该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协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内，若一方需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变更或终止，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合作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基因组学在肛肠健康领域的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基因科技在肛肠健康产业的发展，服务民生健康；有利于公司完善肛肠健康商业生态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的肛肠健康管理方案，促进公司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配备相应人员，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